



## 事由：關於立法會梁榮仔議員書面質詢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行政公職局及退休基金會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透過 2016 年 1 月 22 日第 58/E47/V/GPAL/2016 號公函轉來梁榮仔議員於 2016 年 1 月 1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1 月 2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就質詢第一點有關特區政府會否考慮恢復對保安部隊及部門人員的退休制度問題，首先必須指出的是，經第 8/2006 號法律核准的《公務員公積金制度》是經廣泛諮詢及經過立法會的深入辯論並達成普遍共識後獲通過的。由於修改有關制度涉及特區政府重大決策層面，加上影響深遠，故此特區政府必須審慎處理。對此，保安當局將繼續聽取社會上不同意見並深入分析，務求為完善人員的福利待遇制度繼續研究切實可行的方案。

值得一提的是，《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已考慮到保安部隊工作的特殊性，特別為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刑事偵查員、助理刑事偵查員、監獄監管人員及海關關員設立了“長期服務獎勵金”。相關人員如符合法律規定的條件，在“公積金制度”註銷登記時便可獲得按法定公式計算的獎勵金。同時亦考慮到保安部隊工作的危險性，倘公積金制度供款人因在職意外、因擔任職務而患病、又或因作出人道行為或為社會奉獻而被宣告為長期絕對無擔任職務的能力時，其在註銷登記時可選擇以退休金取代收公積金的權利。可見，特區政府對包括保安部隊人員在內的公積金制度人員提供了充分的退休及離職保障。

至於質詢第二點有關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或工作，又或因作出人道行為或為社會奉獻等而引致死亡，其合資格家屬可選擇收取相當於殉職人員原薪俸 70% 的撫卹金（現時公職薪俸表 110 至 1100 點的 70%，相當於 80 至 770 點）。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同時，倘符合第 36/97/M 號法令第 2 至第 6 條的規定，上述當事人家屬亦可申請因公殉職撫卹金，金額相當於公職薪俸表 100 至 400 點不等。換言之，當事人家屬可同時收取兩份撫卹金。因公殉職撫卹金的發放，其目的是表彰和嘉獎英勇行為，以及恩恤當事人家屬，有關具體金額的訂定是基於導致因公殉職的行為或事實而定，不存在不分職級高低而以同一標準發放或不公平的情況。

需補充的是，退休金及撫卹金是以薪俸點為計算基礎，故在薪俸點金額調整時將會一併獲得調升。按照現時公務人員薪酬調整的流程，“公務人員薪酬評議會”每年對公務人員薪酬作出檢討，在綜合考慮私人市場薪酬趨勢、通貨膨脹率、政府財政狀況及社會和公務人員的意見等各項因素後，向特區政府提出調薪意見。特區政府會在參照相關意見後，決定薪俸點金額的調幅。由此可見，公務人員的薪酬、退休金及撫卹金和以薪俸點計算的津貼補助已經可以通過上述方式按時獲得調整。

另外，退休金及撫卹金受領人若遇到生活上的困難，還可考慮向行政公職局申請“生活補助”，經審批後符合條件者可每月收取有關補助。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張玉英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